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24 號
電 話：04-25353658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肆、資產負債表	6
伍、綜合損益表	7
陸、權益變動表	8
柒、現金流量表	9~10
捌、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三)大陸投資資訊	51
(四)主要股東資訊	51、54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占總資產餘額 15%，存貨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貨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評估企業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128,847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美洲、中國及歐洲等多國交易市場，公司須依個別合約或訂單之交易條件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測試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鄧朝林



會計師：黃千貞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772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9,411	41	\$ 1,260,150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1,412	-	1,2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207,583	7	196,18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833	-	5,5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96	-	3,317	-
130X	存 貨	444,525	15	454,313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37	-	1,200	-
14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072	1	17,4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2,969	64	1,939,375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	-	3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176	31	1,005,92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4,527	-	5,1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6,477	2	58,246	2
1780	無形資產	16,275	1	12,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068	2	86,91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63	-	9,0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5	-	1,0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899	36	1,179,365	38
1XXX	資產總計	\$ 2,996,868	100	\$ 3,118,74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4,112	1	\$ 7,044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686	-	13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8,918	3	109,28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91,949	3	82,59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43	-	1,93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0,542	5	145,816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72	-	3,5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3,322	12	350,386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23,362	4	252,21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9	-	3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24	-	3,3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096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3	-	2,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618	4	259,294	8
2XXX	負債總計	492,940	16	609,680	2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4,080	48	1,406,900	45
3200	資本公積	1,204,682	40	1,571,188	50
3300	保留盈餘	-	-	60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0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1	-	2,811	-
3350	待彌補虧損	(78,518)	(3)	(383,336)	(12)
3400	其他權益	(29,127)	(1)	(53,945)	(2)
3500	庫藏股票	-	-	(35,161)	(1)
3XXX	權益總計	2,503,928	84	2,509,060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96,868	100	\$ 3,118,74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劉嘉彬

經 理 人：江昭德

會 計 主 管：柯卉蓁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128,847	100	\$ 923,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11,148)	(98)	(1,051,809)	(114)
5900	營業毛利(損)	17,699	2	(128,505)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734)	(1)	(20,070)	(2)
6200	管理費用	(76,527)	(7)	(77,06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92)	(6)	(64,40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153)	(14)	(161,542)	(17)
6900	營業淨損	(143,454)	(12)	(290,047)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448	4	28,849	4
7010	其他收入	8,608	1	2,9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05	5	2,550	-
7050	財務成本	(5,993)	(1)	(6,0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768	9	28,312	3
7900	稅前淨損	(49,686)	(3)	(261,73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28,969)	(3)	-	-
8200	本期淨損	(78,655)	(6)	(261,735)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	-	-	-
8399	與可能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7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518)	(6)	\$ (261,735)	(28)
	每股虧損				
9750	基 本	\$ (0.57)		\$ (1.91)	
9850	稀 釋	\$ (0.57)		\$ (1.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劉嘉彬



經 理 人：江昭德



會 計 主 管：柯卉蓁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謹此公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87,040	\$ 1,522,007	\$ 603	\$ 2,811	\$ (121,601)	\$ (118,187)	\$ (2,942)	\$ (1,304)	\$ (4,246)	\$ (41,391)	\$ 2,745,2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41,215	-	-	-	-	-	(61,215)	(61,215)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	21	-	-	-	-	-	-	-	-	(119)
限制員工權益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11,516	11,516	-	11,51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7,945	-	-	-	-	-	-	-	6,230	14,175
112年度淨損	-	-	-	-	(261,735)	(261,735)	-	-	-	-	(261,73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06,900	\$ 1,571,188	\$ 603	\$ 2,811	\$ (383,336)	\$ (379,922)	\$ (2,942)	\$ (51,003)	\$ (53,945)	\$ (35,161)	\$ 2,509,060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06,900	\$ 1,571,188	\$ 603	\$ 2,811	\$ (383,336)	\$ (379,922)	\$ (2,942)	\$ (51,003)	\$ (53,945)	\$ (35,161)	\$ 2,509,060
彌補虧損	-	(382,733)	(603)	-	383,336	382,733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20)	(5,791)	-	-	-	-	-	-	-	-	(8,611)
限制員工權益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24,818	24,818	-	24,81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2,018	-	-	-	-	-	-	-	35,161	57,179
113年度淨損	-	-	-	-	(78,655)	(78,655)	-	-	-	-	(78,65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	137	-	-	-	-	13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04,080	\$ 1,204,682	\$ -	\$ 2,811	\$ (78,518)	\$ (75,707)	\$ (2,942)	\$ (26,185)	\$ (29,127)	\$ -	\$ 2,503,9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嘉彬



經理人：江昭德



會計主管：柯卉蓁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686)	\$ (261,7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270	158,109
攤銷費用	5,824	5,217
利息費用	5,993	6,078
利息收入	(36,448)	(28,8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225	19,342
其他	(1,004)	(1,1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05)	3,00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394)	(6,797)
其他應收款	67	313
存 貨	9,788	43,806
其他金融資產	(7,437)	3,9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918)	(3,866)
合約負債	17,068	(7,816)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301	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365)	10,277
其他應付款	8,492	(11,659)
其他流動負債	281	(2,20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68)	1,0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2,784	(72,966)
收取之利息	37,054	27,98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79)	(2,810)
支付之利息	(5,057)	(4,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602	(52,654)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075)	\$ (127,420)
取得無形資產	(14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	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8)	(6,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50,239)</u>	<u>(133,7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640	136,3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707)	(113,57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96)	(1,889)
庫藏股轉讓	35,161	6,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02,102)</u>	<u>27,0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739)	(159,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0,150	1,419,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9,411</u>	<u>\$ 1,260,15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嘉彬



經理人：江昭德



會計主管：柯卉蓁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91年12月26日，登記地址為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24號，主要業務為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表面處理、汽車及其零件製造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101年11月20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

註：於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

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 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

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確認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2)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 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3. IFRS 10 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IFRS 10 及IAS 28 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4.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IAS 1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本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七)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符合投資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按40年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

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至50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至3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5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A.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按2至5年；專利權按2至10年平均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四)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本公司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其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轉讓予員工股數之日。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包含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類光學應用鏡頭零組件相關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依相關協議內容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

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考量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時，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於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其他部分係供自用，正常營運、用於生產商品。並於僅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佔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其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本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923,246	\$ 691,83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06,165	568,320
合 計	\$ 1,229,411	\$ 1,260,150

1. 原始到期日屬中長期且不擬動用或設質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參閱附註十二。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7,583	\$ 196,189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207,583	\$ 196,189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90天，本公司係依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紀錄給予授信天數，並在必要情形下要求客戶預付款項，以降低因拖欠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除個別戶以實際發生信用減損並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4.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96,380	\$ -	\$ 196,380
已逾期亦未減損			
30天內	12,568	-	12,568
31~60天	47	-	47
合 計	\$ 208,995	\$ -	\$ 208,995

112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92,011	\$ -	\$ 192,011
已逾期亦未減損			
30天內	5,385	-	5,385
合 計	\$ 197,396	\$ -	\$ 197,396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5.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減：減損損失迴轉	-	-
期末餘額	\$ -	\$ -

6.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法請參閱附註十二。

(三)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38,484	\$ 54,823
在 製 品	398,724	392,617
製 成 品	7,317	6,873
合 計	\$ 444,525	\$ 454,313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15,038	\$ (15,936)
未分攤固定費用	41,332	161,490
存貨報廢損失	(3,597)	40,937
存貨盤(盈)虧	-	64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出售下腳收入	\$ (37)	\$ (125)
合 計	\$ 52,736	\$ 186,430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8	\$ 328
評價調整	-	-
合 計	\$ 328	\$ 328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15,740	\$ 215,740
房屋及建築	937,989	923,588
機器設備	2,385,734	2,364,766
模具設備	141,955	138,831
其他設備	45,606	48,36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4,032	62,458
成本合計	3,801,056	3,753,746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2,877,880)	(2,747,822)
淨 額	\$ 923,176	\$ 1,005,92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5,740	\$ 923,588	\$ 2,364,766	\$ 138,831	\$ 48,363	\$ 62,458	\$ 3,753,746
增 添	-	7,339	18,645	3,055	-	18,017	47,056
處 分	-	(2,700)	-	-	(3,554)	-	(6,254)
重分類	-	9,762	2,323	69	797	(6,443)	6,5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5,740	\$ 937,989	\$ 2,385,734	\$ 141,955	\$ 45,606	\$ 74,032	\$ 3,801,0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27,887)	\$ (1,978,242)	\$ (121,996)	\$ (19,697)	\$ -	\$ (2,747,822)
折舊費用	-	(22,027)	(90,095)	(16,139)	(8,051)	-	(136,312)
處 分	-	2,700	-	-	3,554	-	6,25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47,214)	\$ (2,068,337)	\$ (138,135)	\$ (24,194)	\$ -	\$ (2,877,880)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5,740	\$ 920,766	\$ 2,165,077	\$ 121,433	\$ 44,965	\$ 127,429	\$ 3,595,410
增 添	-	2,980	93,196	3,160	8,551	19,101	126,988
處 分	-	-	-	-	(5,817)	-	(5,817)
重 分 類	-	(158)	106,493	14,238	664	(84,072)	37,1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5,740	\$ 923,588	\$ 2,364,766	\$ 138,831	\$ 48,363	\$ 62,458	\$ 3,753,74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98,648)	\$ (1,889,651)	\$ (94,519)	\$ (17,914)	\$ -	\$ (2,600,732)
折舊費用	-	(29,239)	(88,591)	(27,477)	(7,600)	-	(152,907)
處 分	-	-	-	-	5,817	-	5,81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627,887)	\$ (1,978,242)	\$ (121,996)	\$ (19,697)	\$ -	\$ (2,747,822)

1. 本公司於110年9月1日將部分自用土地及廠房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七)。
2.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3.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六)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5,760	\$ 5,674
運輸設備	5,011	4,060
成本合計	10,771	9,734
減：累計折舊	(6,244)	(4,595)
合 計	\$ 4,527	\$ 5,139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577	\$ 1,591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 (540)	\$ (1,609)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u>		
土 地	\$ 587	\$ 571
運輸設備	1,602	1,309
合 計	\$ 2,189	\$ 1,880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743	\$ 1,937
非 流 動	\$ 2,924	\$ 3,34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土 地	1.43%	1.43%
運輸設備	1.12%~1.94%	1.12%~1.8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潭子科技產業園區之土地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使用，租賃期間開始於107年9月，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10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租賃負債利息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4. 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441	\$ 2,94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716	\$ 4,89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七)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7,363	\$ 7,363
房屋及建築	92,918	92,918
成本合計	100,281	100,281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43,804)	(42,035)
合 計	\$ 56,477	\$ 58,246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3	\$ 92,918	\$ 100,28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63	\$ 92,918	\$ 100,28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035)	\$ (42,035)
折舊費用	-	(1,769)	(1,769)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804)	\$ (43,804)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363	\$ 92,918	\$ 100,28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363	\$ 92,918	\$ 100,281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8,713)	\$ (38,713)
折舊費用	-	(3,322)	(3,32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035)	\$ (42,035)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840	\$ 9,84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69	\$ 3,322

2. 本公司係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出租，租賃期間五年，部分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9,840	\$ 9,8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560	16,400
合 計	\$ 16,400	\$ 26,240

3.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約為324,752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估之。

4. 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 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20,210	\$ 20,260
專 利 權	8,679	2,339
成本合計	28,889	22,599
減：累計攤銷	(12,614)	(9,935)
合 計	\$ 16,275	\$ 12,664

項 目	電腦軟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260	\$ 2,339	\$ 22,599
增 加	3,095	-	3,095
減 少	(3,145)	-	(3,145)
重 分 類	-	6,340	6,3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0,210	\$ 8,679	\$ 28,889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267)	\$ (668)	\$ (9,935)
攤銷費用	(4,194)	(1,630)	(5,824)
減 少	3,145	-	3,14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316)	\$ (2,298)	\$ (12,614)

項 目	電腦軟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343	\$ 683	\$ 22,026
減 少	(1,083)	-	(1,083)
重 分 類	-	1,656	1,65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260	\$ 2,339	\$ 22,599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709)	\$ (92)	\$ (5,801)
攤銷費用	(4,641)	(576)	(5,217)
減 少	1,083	-	1,08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267)	\$ (668)	\$ (9,935)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209	\$ 58,325
應付保險費	6,466	6,608
應付設備款	6,303	5,225
應付退休金	2,644	2,652
其 他	10,327	9,785
合 計	\$ 91,949	\$ 82,595

(十)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231,087	\$ 339,487
信用借款	33,333	60,000
小 計	264,420	399,487
減：一年內到期	(140,542)	(145,816)
政府補助折價	(516)	(1,456)
合 計	\$ 123,362	\$ 252,215
利率區間	1.475%~2.001%	1.35%~1.929%
到期期限	114~118 年	113~118 年

1. 本公司借款之償還方式皆為分期攤還。
2. 本公司113年及112年度依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新增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10,640仟元及136,300仟元，到期日皆為115年1月，各該專案低利借款係依市場利率區間1.1%至1.975%認列及衡量，其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區間0.6%至1.475%間之差額係依該政府補助處理，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3.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政府補助

1. 本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取得「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餘額分別為140,903仟元及236,667仟元，該借款係用於中期營運週轉，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評估該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140,387仟元及235,211仟元，差額分別為516仟元及1,456仟元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該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113及112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1,004仟元及1,199仟元。
2.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內非用於專案貸款要點規定之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或中期營運週轉金等用途，致國發基金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支付。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13及11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5,994仟元及16,80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部分外籍留台員工依規定於112年7月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相關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1	\$ 1,6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4)	(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3)	\$ 1,09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8	\$ (602)	\$ 1,0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8	-	618
利息費用(收入)	22	(8)	14
認列於損益	640	(8)	6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30)	-	(130)
經驗調整	(17)	-	(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7)	(24)	(171)
雇主提撥數	-	(1,700)	(1,7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1	\$ (2,334)	\$ (143)

項 目	112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0	-	600
利息費用(收入)	2	(2)	-

項 目	112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前期服務成本	\$ 1,096	\$ -	\$ 1,096
認列於損益	1,698	(2)	1,696
雇主提撥數	-	(600)	(6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8	\$ (602)	\$ 1,096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 632	\$ 632	\$ 1,696
合 計	\$ 632	\$ 632	\$ 1,696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4	\$ 602

(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6)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6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6)	\$ (92)
減少 0.25%	114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111	97
減少 0.25%	(103)	(9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本公司預期於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0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2年。

(十三) 普通股股本

-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04,080仟元，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139,333	\$ 1,393,330	136,997	\$ 1,369,97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	-	2,000	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282)	(2,820)	(14)	(140)
轉讓庫藏股	1,357	13,570	350	3,500
期末餘額	140,408	\$ 1,404,080	139,333	\$ 1,393,330

本公司於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仟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經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分別於112年5月24日及7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各別發行1,000仟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3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2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13年11月18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112年7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08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12年7月7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十四) 資本公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122,430	\$ 1,494,521
員工認股權	941	941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97	\$ 19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782	41,215
庫藏股交易	56,279	34,261
其 他	53	53
合 計	\$ 1,204,682	\$ 1,571,18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五)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繳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不低於10%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原則，並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3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	\$ 2,811	\$ 2,811
合 計	\$ 2,811	\$ 2,811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113年6月2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112年度盈虧撥補案，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603仟元及資本公積382,733仟元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虧撥補案，以資本公積78,518仟元彌補虧損。
6.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盈虧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

項 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51,003)	\$ (2,942)	\$ (53,9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818	-	24,81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185)	\$ (2,942)	\$ (29,127)

項 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04)	\$ (2,942)	\$ (4,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516	-	11,51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215)	-	(61,2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1,003)	\$ (2,942)	\$ (53,945)

(十七)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減)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減)	期末餘額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1,357	(1,357)	-	1,707	(350)	1,357

- (1) 本公司於108年11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3,000仟股，買回期間為108年11月6日至109年1月5日止，買回之區間價格為21元至44元之間。
- (2) 本公司於109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2,000仟股，買回期間為109年3月10日至109年5月18日止，買回之區間價格為10元至33元之間。
- (3) 本公司於113年10月31日及112年2月15日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分別為1,357仟股及350仟股。
-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營業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115,097	\$	906,637
其 他		3,370		6,290
小 計		1,118,467		912,927
租賃收入				
不動產租金收入		10,380		10,377
合 計	\$	1,128,847	\$	923,304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各類光學應用鏡頭之製造及銷售之收入，主要對象為各類鏡頭模組產品使用廠等，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台 灣	合 計
<u>產 品 別</u>					
各類光學應用鏡頭	\$ 252,051	\$ 77,768	\$ 583,972	\$ 201,306	\$ 1,115,097
其 他	-	-	-	3,370	3,370
合 計	\$ 252,051	\$ 77,768	\$ 583,972	\$ 204,676	\$ 1,118,467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					
履約義務	\$ 252,051	\$ 77,768	\$ 583,972	\$ 204,676	\$ 1,118,467
合 計	\$ 252,051	\$ 77,768	\$ 583,972	\$ 204,676	\$ 1,118,467

項 目	112 年度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台 灣	合 計
<u>產 品 別</u>					
各類光學應用鏡頭	\$ 39,359	\$ 106,564	\$ 481,298	\$ 279,416	\$ 906,637
其 他	-	-	-	6,290	6,290
合 計	\$ 39,359	\$ 106,564	\$ 481,298	\$ 285,706	\$ 912,927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					
履約義務	\$ 39,359	\$ 106,564	\$ 481,298	\$ 285,706	\$ 912,927

項 目	112 年度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台 灣	合 計
合 計	\$ 39,359	\$ 106,564	\$ 481,298	\$ 285,706	\$ 912,927

3.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 24,112	\$ 7,044	\$ 14,860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含業外)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含業外)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34,340	\$ 65,842	\$ 400,182	\$ 337,898	\$ 67,020	\$ 404,918
董事酬金	-	1,560	1,560	-	960	960
勞健保費用	34,408	6,625	41,033	34,759	6,639	41,398
退休金費用	13,425	3,201	16,626	15,035	3,470	18,505
其他用人費用	16,203	3,180	19,383	14,612	2,525	17,137
折舊費用	133,838	6,432	140,270	152,403	5,706	158,109
攤銷費用	1,744	4,080	5,824	1,932	3,285	5,217
合 計	\$ 533,958	\$ 90,920	\$ 624,878	\$ 556,639	\$ 89,605	\$ 646,244

- 113及112年度公司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645人及71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8人。
- 113及112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49仟元及680仟元。
- 113及112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628仟元及571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增加10.02%及7.73%。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公司員工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員工薪資管理辦法合理核定所有員工之工作酬勞與貢獻，充分發揮工作士氣提高生產效率及企業營運成效，並每年定期依營運狀況、勞工市場薪資水準、物價指數、勞工供需情形及績效考核結果等因素進行調整。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依董事及經理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皆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利息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6,434	\$ 28,835
其 他	14	14
合 計	\$ 36,448	\$ 28,849

(二十一) 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補助收入	\$ 8,463	\$ 2,896
其 他	145	95
合 計	\$ 8,608	\$ 2,991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5,065	\$ 2,590
其 他	(360)	(40)
合 計	\$ 54,705	\$ 2,550

(二十三) 財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78	\$ 7,686
租賃負債利息	79	63
其 他	26	2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90)	(1,695)
財務成本	\$ 5,993	\$ 6,07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6%~1.97%	1.35%~1.93%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份：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年度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u>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u>		
遞延所得稅總額	28,969	-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969	\$ -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損	\$ (49,686)	\$ (261,73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937)	\$ (52,347)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9,937	(2,928)
虧損扣抵	-	55,27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8,96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969	\$ -

3.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6,496	\$ 3,3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076	\$ 3,008	\$ -	\$ 17,08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987	(7,987)	-	-
未分攤固定費用	10,987	(8,452)	-	2,535
其 他	219	519	-	738
虧損扣抵	53,650	(14,939)	-	38,711
小 計	86,919	(27,851)	-	59,0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113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77)	\$ (1,118)	\$ -	\$ (1,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	(34)	(34)
小 計	(377)	(1,118)	(34)	(1,529)
合 計	\$ 86,542	\$ (28,969)	\$ (34)	\$ 57,539

112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263	\$ (3,187)	\$ -	\$ 14,076
未實現兌換損益	4,661	3,326	-	7,987
未分攤固定費用	13,779	(2,792)	-	10,987
其 他	-	219	-	219
虧損扣抵	50,927	2,723	-	53,650
小 計	86,630	289	-	86,9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88)	(289)	-	(377)
小 計	(88)	(289)	-	(377)
合 計	\$ 86,542	\$ -	\$ -	\$ 86,54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

(二十五) 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			
項 目	稅 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71	\$ (34)	\$ 137
小 計	171	(34)	1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1	\$ (34)	\$ 137

項 目	112 年度		
	稅 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小 計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二十六) 每股虧損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損	\$ (78,655)	\$ (261,73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淨損	\$ (78,655)	\$ (261,735)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7,837	137,015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稅後) (元)	\$ (0.57)	\$ (1.9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註)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398,031	\$ (135,067)	\$ -	\$ 940	\$ 263,904
租賃負債	5,286	(2,196)	-	1,577	4,667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403,317	\$ (137,263)	\$ -	\$ 2,517	\$ 268,571

項 目	112 年 1 月 1 日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註)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375,178	\$ 22,723	\$ -	\$ 130	\$ 398,031

項 目	112年1月1日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註)	
租賃負債	\$ 5,583	\$ (1,889)	\$ -	\$ 1,592	\$ 5,286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380,761	\$ 20,834	\$ -	\$ 1,722	\$ 403,317

註：係長期借款轉入係長期遞延收入變動數、租賃負債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沖銷數。

(二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為2,0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分別以112年5月24日及7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分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予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2,000	\$	726
本期給與數量		-		2,000
本期既得數量		(516)		(712)
本期喪失數量		(282)		(14)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202	\$	2,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公允價值	\$	43.95 及 43.5	\$	12.1 及 43.95 及 43.5
給與日股價		43.95 及 43.6		12.15 及 43.95 及 43.6
執行價格		-		-
預期波動率		0.16279% 及 3.34552%		(1.32%) 及 0.16279% 及 3.34552%
認股權存續期間		3 年		3 年
預期股利(%)		-		-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風險利率	1.565% 及 1.0412%	1.065%及 1.565% 及 1.041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庫藏股給與員工之交易

本公司於113年10月31及112年2月4日給與員工庫藏股認股權分別為1,357仟單位及35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分別以113年10月31及112年2月4日為員工認股權基準日，員工分別於113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及112年2月4日至2月7日執行庫藏股認股權。

庫藏股給與員工認股權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	\$ 14.1 / 24.4	\$ 22.7
給與日股價	42.12 / 42.21	40.5
執行價格	-	-
預期波動率	47.95% / 47.95%	0.20156%
認股權存續期間	2 天 / 2 天	4 天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1.2491% / 1.2491%	1.44%

3. 酬勞成本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16,207	\$ 11,397
因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22,018	7,945
合 計	\$ 38,225	\$ 19,342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129	\$ 16,719
退職後福利	488	488
股份基礎給付	8,944	1,362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合 計	\$ 26,561	\$ 18,569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履約保證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註)\$	552,387	\$ 609,3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37	1,200
合 計	\$ 561,024	\$ 610,536

註：含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動產及廠房。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67	\$ 9,150
取得無形資產	12,000	-
合 計	\$ 27,567	\$ 9,1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582	30.78	\$ 510,769
日幣		401	0.2100	84
人民幣		675	4.478	3,02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2	30.78	12,529
日幣		3,387	0.2100	711
人民幣		8,178	4.478	36,621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329	30.72	\$ 870,257
日幣		10,770	0.2171	2,338
人民幣		2,903	4.324	12,55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3	30.72	27,742
日幣		1,146	0.2171	249
人民幣		7,303	4.324	31,578

本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40仟元及8,256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113及112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皆增加(減少)3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4,802	\$ 569,520
淨 額	\$ 314,802	\$ 569,5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23,246	\$ 691,830
金融負債	(264,420)	(399,487)
淨 額	\$ 658,826	\$ 292,343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未指定衍生性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財務報導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3及112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6,588仟元及2,923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餘額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10%以上之客戶其合計分別為39%及3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資訊，同時檢視債務人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經本公司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406,510仟元及909,150仟元。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 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12,686	\$ -	\$ -	\$ 12,686	\$ 12,686
應付帳款	88,918	-	-	88,918	88,918
其他應付款	15,792	-	-	15,792	15,7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144,310	126,307	-	270,617	263,904
租賃負債	1,805	2,971	-	4,776	4,667
存入保證金	-	1,765	-	1,765	1,765
合計	\$ 263,511	\$ 131,043	\$ -	\$ 394,554	\$ 387,732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 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134	\$ -	\$ -	\$ 134	\$ 134
應付帳款	109,283	-	-	109,283	109,283
其他應付款	14,191	-	-	14,191	14,1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151,914	248,689	9,754	410,357	398,031
租賃負債	2,001	3,425	-	5,426	5,286
存入保證金	-	1,765	-	1,765	1,765
合計	\$ 277,523	\$ 253,879	\$ 9,754	\$ 541,156	\$ 528,69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449,730	\$ 1,465,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28	32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383,065	523,4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28	\$ 328
合 計	\$ -	\$ -	\$ 328	\$ 328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28	\$ 328
合 計	\$ -	\$ -	\$ 328	\$ 328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328	\$ 328
期末餘額	\$ 328	\$ 3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本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財務報告一致，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

國 家	113 年度	112 年度
美 洲	\$ 252,051	\$ 39,359
歐 洲	77,768	106,564
亞 洲	583,972	481,298
台 灣	215,056	296,083

國 家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合 計	\$ 1,128,847	\$ 923,304

2.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013,261	\$ 1,091,05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重要客戶別資訊

客 戶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100027	\$ 229,648	20%	\$ 13,257	1%
103009	153,703	14%	90,572	10%
100025	96,208	9%	91,405	10%
101125	91,127	8%	154,435	17%
合 計	\$ 570,686	51%	\$ 349,669	38%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	\$ 328	0.26%	\$ 531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370,397	20.2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894,368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USD)	848,325.72	27,808
	(JPY)	400,679.00	84
	(CNY)	220,108.71	986
定期存款	(USD)	9,340,000.00	306,165
銀行存款合計			1,229,411
合 計			\$ 1,229,411
註：美金對台幣匯率為	USD\$1=NT\$ 32.78		
日幣對台幣匯率為	JPY\$1=NT\$ 0.2100		
人民幣對台幣匯率為	CNY\$1=NT\$ 4.478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0027	貨 款	\$ 45,355	
103009	貨 款	36,566	
103011	貨 款	15,137	
100025	貨 款	13,695	
101185	貨 款	11,297	
其 他 (註)	貨 款	85,533	
應收帳款總額		207,583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 207,583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38,484	\$ 63,179	
在 製 品		398,724	593,623	
製 成 品		7,317	9,627	
合 計		<u>\$ 444,525</u>	<u>\$ 666,429</u>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瑞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5	0.26	\$ 328	-	-	-	-	45	0.26	\$ 328	\$ 531	無
合計			<u>\$ 328</u>		<u>-</u>		<u>-</u>			<u>\$ 328</u>	<u>\$ 531</u>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RB057	貨 款	\$ 10,535	
RB013	貨 款	9,525	
其 他(註)	貨 款	68,858	
合 計		<u>\$ 88,91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76,143	115.01.15	機器設備	註 1 及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2,708	116.01.15	廠房附屬	註 1 及 2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20,461	116.04.25	土地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56	118.05.05	廠房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8,719	115.03.15	機器設備	註 1 及 2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33,333	115.03.15	無	註 1 及 2
小計		264,420			
減：一年內到期		(140,542)			
政府補助		(516)			註 2
合計		\$ 123,362			

註 1：上列借款之利率區間約為 1.475%-2.001%。

註 2：本公司依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新增銀行借款，該專案低利率借款係依市場利率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之間差額為政府補助。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售收入			
各類光學應用鏡頭	約 12,666 仟 PCS	\$ 1,126,962	
其 他		3,370	
銷售收入總額		1,130,332	
減：銷貨退回		(1,442)	
銷貨折讓		(10,423)	
銷售收入淨額		1,118,467	
租賃收入		10,380	
營業收入淨額		\$ 1,128,847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 -	
加：本期進貨	-	
減：期末盤存	-	\$ -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物料：		
期初盤存	54,823	
本期進料淨額	423,279	
減：期末盤存	(38,484)	
原物料出售成本	(721)	
報廢損失	(151)	
其 他	(6,946)	431,800
直接人工		260,212
製造費用		399,302
製造成本		1,091,314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392,617
其 他		16,185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398,724)
報廢損失		(3,446)
其 他		(31,881)
製成品成本		1,066,065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6,873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7,317)
其 他		(85)
銷貨成本合計		1,065,536
其他銷貨成本		
加：原物料出售成本		721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未分攤固定費用		\$ 41,332
報廢損失		3,597
其 他		(1)
減：下腳及廢品收入		(37)
其他銷貨成本合計		45,612
營業成本總計		\$ 1,111,148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133,838
水電瓦斯費	82,051
間接人工	68,532
保 險 費	35,945
消耗品費	29,530
其 他(註)	71,716
未分攤固定費用	(22,310)
合 計	\$ 399,302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7,911	\$ 35,499	\$ 27,193	\$ 70,603
研 究 費	-	-	26,272	26,272
保 險 費	964	3,745	2,359	7,068
折 舊	-	6,282	150	6,432
修 繕 費	-	5,120	-	5,120
出口費用	2,747	-	-	2,747
交 通 費	882	1,115	550	2,547
其 他(註)	3,230	24,766	12,368	40,364
合 計	<u>\$ 15,734</u>	<u>\$ 76,527</u>	<u>\$ 68,892</u>	<u>\$ 161,15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